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文彬
電話：8462860#505
電子信箱：eye246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89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須知、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須知規定及說明
(376550000A_115018950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895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9月21日府行資字第11501862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

115/09/23

